#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
#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1.女 -ト		可則修司則後(保义到 照衣	<b>放工珊</b> 上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	<u>永續發展</u> 實務守則	金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	依據證櫃監字第
			11000715832 號
			函,配合國際發展
			趨勢,實踐永續發
			展之目標,強化公
			司推動永續發展執
			行情形,並提升永
			續發展資訊揭露之
			品質,凸顯公司重
			視永續發展並戮力   實踐,爰修正「企
			業社會責任實務守
			則」名稱為「永續
			於   五梅為 小順   一
第 1 條	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	 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	配合守則名稱修
)	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	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	改,爰修正本條
	一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衡及永續發展, 參照「上市上櫃	文。
	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,爰訂定	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,爰	
	本守則,以資遵循。	訂定本守則,以資遵循。	
第 2 條	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	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	配合本守則名稱修
	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本公司	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本公司	正,將企業應重視
	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應積極	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應積極	企業社會責任概念
	實踐 <u>永續發展</u> ,以符合平衡環	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以符合平衡	擴大至企業應重視
	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	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	永續發展,爰修正
	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	際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	本條文。
	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	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	
	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 <u>永</u>	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	
	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	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	
第 3 條	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本於尊	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,應本	配合本守則名稱修
	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	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	正,將企業應重視
	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	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	企業社會責任概念
	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	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	擴大至企業應重視
	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公司	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	永續發展,爰修正
	管理與營運活動。	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。	本條文。
	八司座伏击上州历则,准仁构入	八司库佐丢上树西则,准仁向八	
	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,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	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,進行與公  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	
	可宮理相關之環境、在曾及公可 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並訂定相	可宮運相關之環境、在曾及公司   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並訂定相	
	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 业訂定相	冶理:	
	剛風阪官珏以東以東哈。	剛風阪官垤以农以农哈。	

第 4 條	本公司對於 <u>永續發展</u> 之實踐,依	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	配合本守則名稱
	下列原則為之:	,依下列原則為之:	修正,將企業應重
	一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。	一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。	視企業社會責任
	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	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	概念擴大至企業
	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	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	應重視永續發
	四、加強 <u>永續發展</u> 資訊揭露。	四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	
		· ·	展,爰修正本條序
			文及同條第四款。
<b>笠 Γ ㎏</b>	上八刀满户从人 八刀立和扣	上八刁满户4人 八刁产和归户	五人上中间为领佐
第 5 條	本公司遵守法令、公司章程規 定,並考量國內外 <u>永續發展</u> 之發	本公司遵守法令、公司章程規定  ,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	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正,將企業應重視
	展趨勢、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	· 並亏 里國內介 <u>企業位置負任</u>   發展趨勢、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	企業社會責任概念
	體營運活動,訂定永續發展政	整體營運活動,訂定企業社會責	擴大至企業應重視
	策、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,經董	任政策、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,	永續發展,爰修正
	事會通過。	經董事會通過。	本條文。
第 6 條	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	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	將企業應重視企業
	之注意義務,以督促企業實踐 <u>永</u>	之注意義務,以督促企業實踐 <u>社</u>	社會責任概念擴大
	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	會責任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	至企業應重視永續
	及持續改進,確保 <u>永續發展</u> 政策	及持續改進,確保企業社會責任	發展,爰修正本條
	之落實。	政策之落實。	文第一項及第二
	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	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	項。
	<u>推動永續發展</u> : 一、將 <u>永續發展</u> 納入公司之營	履行企業社會責任:  一、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	
	運活動與發展方向。	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。	
	二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(或願	二、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(	
	景、價值),制定永續發展	或願景、價值),制定企業	
	政策聲明。	社會責任政策聲明。	
	三、確保 <u>永續發展</u> 相關資訊揭	三、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	
	露。	訊揭露。	
第7條	本公司為健全水績發展之管理,	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	一、為健全企業
	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	理,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	永續發展之管
	構,且設置推動 <u>水續發展</u> 之專 (*) >>>> =	專(兼)職單位,負責企業社會	理,企業應透過治
	(兼)職單位,負責 <u>永續發展</u> 政 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,並定期	<u>責任</u> 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,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	理架構之建立,強 化永續發展目標
	农蚁的及之促山及秋门, 亚足朔   向董事會報告。	业及别的重新管报台。	之推動,爰修正本 之推動,爰修正本
			條文第一項。
			二、配合本守則
			名稱修正,將企業
			應重視企業社會
			責任概念擴大至
			企業應重視永續
			發展,爰修正本條
			文。

第 8 條	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	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	配合本守則名稱修
	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	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	正,將企業應重視
	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	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	企業社會責任概念
	參與,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,	參與,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,	擴大至企業應重視
	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	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	永續發展,爰修正
	重要 <u>永續發展</u> 議題。	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。	本條文。
第 13 條	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<u>能源使用</u> 效率	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	為聚焦企業對能
	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	利用效率,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	源使用之管理,以
	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	擊低之再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	減緩溫室氣體之
		永續利用。	排放,爰修正本條
			文。
第 18 條	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	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	一、 公司評估氣
	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	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	候變遷相關之風
	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。宜採用國	採取 <u>氣候</u> 相關 <u>議題</u> 之因應措施。	險與機會,以及為
	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企	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	因應氣候變遷應
	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,其	,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	採取之措施,應包
	範疇宜包括:	揭露,其範疇宜包括:	含但不限於氣候
	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	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	相關議題,爰修正
	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	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	本條文第一項。
	制。	制。	二、 間接溫室氣
	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 輸入電	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 <u>外購</u> 電	體排放中有關電
	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	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	力乙項,包含但不
	產生者。	生者。	限於外購電力,爰
	三、其他間接排放:公司活動產		修正本條文第一
	生之排放,非屬能源間接排	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	項第二款規定。
	放,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	及廢棄物總重量,並制定節能減	三、 為達成降低
	<u>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。</u>	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	溫室氣體排放目
		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,及將碳	標,鼓勵企業揭露
	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	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	範疇三其他間接
	及廢棄物總重量,並制定節能減	中,且據以推動,以降低公司營	温室氣體排放,爰
	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	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	增列本條文第一
	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,及將碳		項第三款規定。
	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		
	中,且據以推動,以降低公司營		
<b>公</b>	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		<b>町人松一片松一</b> 山
第五章	加強 <u>永續發展</u> 資訊揭露	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	配合第四條第四款
			條文修正,爰修正
			第五章章節名稱

### 第 27 條

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 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 與其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提升 <u>水續發展</u>。

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,要 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 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,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 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錄,避免與<u>永續發展</u>政策牴觸者 進行交易。

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<u>永續發展</u>政策,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 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 與其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提升 企業社會責任。

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,要 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 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,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 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抵觸者進行交易。

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 社會責任政策,及供應商如涉及 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 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 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## 第 29 條

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資訊公開,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<u>水續發展</u>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<u>永續發展</u>之相關資訊 如下: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<u>永續發</u> 展之治理機制、策略、政策 及管理方針。
- 二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 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 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<u>永續發展</u>所擬定之<u>推</u> 動目標及措施。
- 四、永續發展之實施績效。
- 五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
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資訊公開,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之相關 資訊如下: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<u>企業社</u> <u>會責任之</u>治理機制、策略、 政策及管理方針。
- 二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 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 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 之履行目標及措施。
- 四、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之實施績效。 五、其他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相關資訊

## 第 30 條

本公司宜編製<u>永續</u>報告書,揭露 推動<u>永續發展</u>情形,其內容宜包 括如下:

- 一、實施<u>永續發展</u>之制度架構 、政策與行動方案。
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 之議題。
- 三、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 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
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本公司宜編製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報告書,揭露推動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情形 ,其內容宜包括如下:

- 一、實施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之制度 架構、政策與行動方案。
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 之議題。
- 三、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 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配 3. 圖施任改書則業責業展合一之「告「,稱為」名應任應,公續體業」續配正企擴永記得體業」續配正企擴永正治緩體業」續配正企擴永正治緩離社名報合,業大續本人。業大續本人。

文及同條第一款。

第 31 條	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水 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 變遷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 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水	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 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 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,以提	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正,將企業應重視 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
	續發展成效。	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。	永續發展,爰修正
第 32 條	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。	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。	本條文。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

#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, 參照「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,爰訂定本守則,以資遵循。
-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 應積極實踐<mark>永續發展</mark>,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 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<mark>永續發展</mark>為本之 競爭優勢。
-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。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,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並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。
-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依下列原則為之:
  - 一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。
 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  - 四、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- 第 5 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、公司章程規定,並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、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,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,經董事會通過。

####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

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推動永續發展:

- 一、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(或願景、價值),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。
- 第 7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,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 專(兼)職單位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。
- 第 8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

- 係人之參與,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- 第 9 條 本公司宜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,建置 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-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,並落實下列事項,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:
  - 一、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  - 二、確實履行納稅義務。
  - 三、反賄賂貪瀆,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。
  - 四、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。
- 第 11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、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,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,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。

###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-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,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第 13 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<mark>能源使用</mark>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 利用
- 第 14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:
  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  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目標,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  - 三、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。
-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,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,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- 第 16 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,並依下列 原則從 事研發、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:
  - 一、減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 - 二、減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 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 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 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 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第 17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;如無可避免,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

行下,應盡最大努力減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 技術之措施。

- 第 18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。宜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,其範疇宜包括:
  - 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。
  - 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輸入電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。
  - 三、其他間接排放: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,非屬能源間接排放,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 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。

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,並制定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,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,且據以推 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####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-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,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,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,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,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。
-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- 第 21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,並 致力於 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 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- 第 22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,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-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 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- 第 24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,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,並落實消費者權益 政策之執行。
-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、客戶隱私、行銷及標示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

為。

- 第 26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,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,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,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其供應商合作,共同 致力提升永續發展。

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,要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,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避免與企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。

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,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聘用適當人力,以提升社區認同。 本公司 得藉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,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 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###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資訊公開,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、策略、政策及管理方針。
- 二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 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。
- 四、永續發展之實施績效。
- 五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- 第 30 條 本公司宜編製水續報告書,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,其內容宜包括如下:
  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、政策與行動方案。
  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  - 三、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  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 3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<del>水續發展</del>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<del>水續發展</del>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。

第 3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守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。